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淑萍
電話：02-27377568
傳真：02-27377924
電子信箱：sphsieh@most.gov.tw

10610 P2-掛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400481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4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」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，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，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，逾期未聲復者，視同同意本部查核結果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等39個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爵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/07/08

第1頁，共1頁



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師範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NSC102-2320-B-<input type="text"/>-<input type="text"/></p> <p>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6 月 7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3278 號函規定，國外出差生活費按「該地區」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，所謂「該地區」係指搭乘班機起飛地。</p> <p>二、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 ○ 號列支主持人 ○○○ 10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赴布拉格參加 2013 年 FENS 會議並發表論文日支生活費計 38,566 元，查所附登機證，102 年 9 月 14 日自布拉格返國，於 9 月 15 日抵臺，9 月 14 至 15 日生活費，惟以轉機地阿姆斯特丹日支數額核算生活費，經依班機起飛地布拉格之日支數額核算生活費應為 38,029 元(USD260*匯率 29.85*4.9 日)，溢支 537 元，請繳回。</p>